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黃瀨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9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於應還款日114年8月16日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922,3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- 01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 02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客戶對帳  
 03 單還款明細等影本為證。
- 04 四、本院於114年9月25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  
 05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 1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3 附表：

14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苑北		400-27		112.7	1/1	

15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227	苑裡鎮苑 北段400- 27地號	苑港里1 鄰苑港3 之32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四 層	一層：67 二層：39 三層：65.25 四層：34.52 總面積： 205.77		1/1	